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7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伶
　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鄭漢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95年4月3日與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股份有限公司（宏利人壽）簽訂「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負責為宏利人壽處理招攬保險契約及提供客戶服務等承攬工作。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報酬之計算標準，依甲方（即宏利人壽）所定之「業務主管報酬支付辦法」辦理。保單若有發生任何【撤銷】或自始無效之情形，【應追溯承保月份退還各項報酬予甲方】。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，本合約或依本條任何一項終止後，乙方（即被告）另應立即退還溢領或應退之佣金、獎金、補助金、津貼及其他金額，違反時，乙方應另給付甲方一倍之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

。而被告依業務主管報酬支付辦法，就業務員「林佳芳」所招攬之保險契約，所領取之「主管附加佣金」為19,251元，所領取之主管「年度績效獎金」為6,468元。

原告於108年8月間接獲李春緣申訴，指稱林佳芳於招攬其投保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時，僅稱系爭保險契約每年會有利息，並未說明系爭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保單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投保，乃向原告撤銷系爭投保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林佳芳對此招攬不實之違法行徑坦承，原告僅能依李春緣所請撤銷系爭保險契約，並退還保費予李春緣。則系爭保險契約已經撤銷，不能再作為被告受領主管附加佣金、年度績效獎金之法律上原因。

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業績重為計算後，被告溢領25,719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13條第2項，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管會102年11月19日函文、104年11月20日函文、被告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被告之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暨人事資料影本、被告95年8月、96年1月業務員佣金表影本、林佳芳108年9月6日同意書、李春緣108年9月9日同意書、業務主管報酬支付辦法、被告主管附加佣金、主管年度績效獎金計算說明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13條第2項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
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